

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周口市知识产权局）

2026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6-83

采 购 人： 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周口市知识产权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沐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需求一览表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周口市知识产权局）2026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沐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周口文昌大道与祁连山路交叉口世和府）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6-83
- 2、项目名称：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周口市知识产权局）2026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85090 元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包最高限价元
1	交通用具及建筑装饰材料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140	批次	177750 元
2	消防产品及电工材料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65	批次	108690 元
3	燃气器具及家用电器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65	批次	101280 元
4	儿童用品及农业生产资料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80	批次	9737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招标文件及清单包括的全部内容

5.2 服务期：180 日历天；

5.3 标段划分：4 个标段；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管理的规范、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5.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5.6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型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证明材料)；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投标人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证书合法有效，并具备所投标段所有监督抽检项目的法定检验资质。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30 分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周口文昌大道与祁连山路交叉口世和府；

3、方式：现场购买，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社保证明原件，委托办理的还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信用记录网站截图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资料；以上证件要求提供留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标注与原件一致）1 套。

4、售价：500 元/份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周口市中原路与府汇街交叉口中州颐和酒店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周口市中原路与府汇街交叉口中州颐和酒店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周口市知识产权局）

地址：周口市太昊路中段

项目联系人：杜洪臣 联系方式：158936767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沐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中环西路2号宏光揽境3号楼2单元1101

联 系 人：王威霖

电 话：156039452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威霖

电 话：15603945230

3. 监督单位：周口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4-81069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周口市知识产权局） 地址：周口市太昊路中段 联系人：杜洪臣 联系电话：1589367673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沐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中环西路2号宏光揽境3号楼2单元1101 联系人：王威霖 联系电话：15603945230
1.1.4	项目名称	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周口市知识产权局）2026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1.1.5	项目地点	周口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内容	采购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服务期	180日历天
1.3.3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管理的规范、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站查询截屏，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后）；

		3.2、投标人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证书合法有效，并具备所投标段所有监督抽检项目的法定检验资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前5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前5日前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招标截止时间5个工作日前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8月21日 15时00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的24小时（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供应点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的24小时（以发出时间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招标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0元
3.5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近两年财务审计报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壹份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本次报价为供应商自主报价。
10.2	解释权	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3.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4.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5.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采购代理服务 费	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和能力。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3）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供应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招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招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需求一览表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提交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且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工作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招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招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五、投标响应表

六、服务质量承诺

七、有关证明文件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九、售后服务

十、所投服务的技术资料等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得材料等

十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

3.2.2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5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报价为一次报价，依据供应商的投标函和开标记录。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予以拒绝。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 入围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入围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入围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入围供应商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的；
- （3）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宜用胶装），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采购代理机构对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招标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招标响应文件正本、全部副本、电子版应分为分别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招标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投标单位应签到确认。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

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对于以邮寄方式投递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开标会后按其寄送地址原封退回。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必须单独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保证金转账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必须单独携带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和保证金转账凭证，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响应文件开标顺序；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6.2.1 响应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签章的；
- 6.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6.2.3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6.2.4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6.2.5 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
- 6.2.6 投标报价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6.2.7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6.2.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6.2.9 如果响应文件未通过投标符合性审查，投标无效。

6.2.10 评委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6.2.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2.1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供应商对上述做出保证，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

6.2.13 供应商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对上述作出保证并附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人通知书，并在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7.4.4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需保证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处罚

9.5.1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5.2 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其它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9.5.3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

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解释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知识产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 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1 标段-4 标段评标方法

评审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报价部分 (10 分)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投标报价应为抽样及检验等费用之和 (投标人(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投标人(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各投标人均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
技术部分 (55 分)	企业实力 (5 分)	投标人取得 ISO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5 分,没有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需附相关证书及资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技术人员 配备情况 (10 分)	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检验人员数量≥5 人,得 10 分;2 人~4 人得 5 分;1 人以下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人员信息列表和相关专业证明复印件,及在本单位工作近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退休返聘人员提供返聘协议或劳动合同,否则不得分)。
	单位设施 (5 分)	供应商须有满足检测需要的、固定的产品检测场地具有样品存储、前处理、检测和备样管理功能区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技术服务 (20 分)	检测技术实施方案(20 分) 提供完整的检测技术及实施方案，明确阐述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方法和项目管理制度；方法中对本项目的机构内部工作部署、抽样、样品接收及核查、检验、异议处理及复检的工作内容和安排、检验结果的处理、保密工作、应急工作的实施等内容进行制定的方案详细、流程清晰合理、完全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5-20 分；提供的方案简单、流程基本合理、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5-10 分。缺项或不完整，得 0-5 分。
	制度管理 (15 分)	有完善的安全检测制度、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抽样管理制度、数据安全制度等管理制度。各项制度齐全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制度扣 3 分，扣完为止。 (投标文件中附相关制度，否则不得分)
商务部分 (35 分)	能力验证 情况 (5 分)	投标人参加国内组织的产品检测能力验证，并取得合格/满意以上成绩的得 5 分。 (投标文件中需附相关证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往年业绩 (8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市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所投包相似产品监督抽查任务，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4 分，最多得 8 分；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需附合同复印件和任务完成情况说明，否则不得分)
	技能培训 (10 分)	为保证检测质量，供应商提供检测工作人员培训承诺，并有具体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内容，教学模式，师资力量、预期效果提供详细得 6-10 分，简单切合理得 3-5 分，缺项或不完整得 0-2 分，最高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12 分)	提供质量保证和能力（包括整体实力、检验能力、数据处理能力、应急能力、职业道德、创新能力、遵守国家相关行业管理规定等），提供的服务承诺详细、流程清晰合理，得 5-8 分；提供的服务承诺简单切合理得 3-4 分；缺项或不完整，得 0-2 分。最高得 8 分。 (2) 投标人承诺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建立定期或不定期的沟通机制的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未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

- (2) 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 (5)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数据大量雷同等有明显的串通投标行为的;

(8) 未响应磋商文件其他要求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评委进行独立打分。

3.2.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2.3 计算供应商平均得分时, 该供应商平均得分=评委打分分数之和÷评委个数。

3.2.4 在评标过程中, 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 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 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 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标底或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标底或招标控制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按无效标处理。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在评标过程中, 当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少于需推荐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人数可少于需推荐的人数)。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政委托号：（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 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若服务项目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

2、服务方法：

2、服务地点：

3、服务期限：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有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

(二)费用支付方式：

1、XXXX；

2、XXXX ；

3、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 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

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2. 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

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补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

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其他

下列关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1 标段) 交通用具及建筑装饰材料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序号	产品名称	检验依据	检测项目	任务批次
1	汽油	GB 18351-2017 车用乙醇汽油(E10)(2026年7月1日前) GB 18351-2025 车用乙醇汽油(2026年7月1日后)	研究法辛烷值、胶质含量：未洗胶质含量、溶剂洗胶质含量、硫含量、水分、乙醇含量、其他有机含氧化合物含量、苯含量、芳烃含量、烯烃含量	35
2	柴油	GB 19147-2016	硫含量、酸度、总污染物含量、多环芳烃含量、冷滤点、闪点(闭口)、十六烷指数、密度	20

3	液化石油气	GB 11174-2011 液化石油气 GB 11174-2025 液化石油气（2026-11-1 实施）	密度、蒸气压、组分、残留物（蒸发残留物、油渍观察）、铜片腐蚀、硫化氢（乙酸铅法）、游离水	30
4	车用尿素	GB 29518—2013	尿素含量（质量分数）、密度（20℃）、折光率、碱度（以 NH ₃ 计）（质量分数）、缩二脲（质量分数）、醛类（以 HCHO 计）、不溶物、磷酸盐（以 PO ₄ 计）、钙、铁、铜、锌、铬、镍、铝、镁、钠、钾、一致性确认	5
5	电动自行车铅酸电池	电动助力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GB/T 22199.1—2025）	实际容量、不同温度下容量、质量比能量、快速充电能力、大电流放电、外部短路	5
6	电动自行车充电器	QB/T 2947.1-2008 QB/T 2947.3-2008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过载保护、机械强度（外壳冲击试验）、布线	5
		GB 4706.18-2014 GB 4706.1-2005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机械强度（外壳冲击试验）、内部布线、接地措施、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7	电动自行车	GB 42295—2022 GB 17761-2024	标识与警示语、铭牌、车速限值、制动性能(干态)、整车质量、结构、车速提示音、互认协同充电、电气装置、淋水涉水、对触及带电部分的防护、连接、短路防护、导线、反射器、照明和鸣号装置、电池组防篡改	5
8	安全帽（电动车头盔）	GB 811-2022	壳体、佩戴装置、视野、护目镜、表面摩擦力、固定装置稳定、佩戴装置强度、吸收碰撞能量、耐穿透	5
9	胶合板	GB/T 9846—2015 GB 18580—2017 GB 18580—2025 GB/T 39600—2021	含水率、胶合强度、浸渍剥离、静曲强度、弹性模量、甲醛释放量	5
10	防水卷材	GB/T 23457-2025 代替	可溶物含量、拉力、拉伸强度、膜断裂伸长率、最大拉力时伸长率、拉伸时现象、耐热性、低温弯折性、低温柔性、渗油性、不透水性、拉力保持率、伸长率保持率、低温弯折性、低温柔性、尺寸变化率	5
		GB/T 35467—2017	拉力、最大拉力时伸长率、拉伸时现象、撕裂力、耐热性、低温柔性、不透水性、卷材与卷材接缝剥离强度（无处理、浸水处理、热处理）、渗油性、持粘性、热老化（拉力保持率、伸长率保持率、低温柔性）、尺寸变化率、热稳定性	

11	水龙头（节水性能）	GB 18145-2014、GB 25501-2019	螺纹、装配、金属污染物析出、抗水压机械性能、密封性能、流量、抗安装负载、抗使用负载、表面耐腐蚀性能、外观、流量均匀性、水嘴水效等级	5
12	餐具洗涤剂（大桶）	GB/T 9985—2020 GB/T 9985—2022 GB 14930.1—2022	总砷（以 As 计）、重金属（以 Pb 计）、甲醇、甲醛、稳定性、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总有效物含量、pH	5
		GB/T 24691—2022 GB 14930.1—2022	总砷（以 As 计）、重金属（以 Pb 计）、甲醇、甲醛、稳定性、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总有效物含量、总五氧化二磷含量、外观、pH	
13	其他工业产品（应急/专项）			10

（2 标段）消防产品及电工材料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序号	产品名称	依据标准	检验项目	任务批次
1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GB 21976.7-2012	结构、佩戴质量、金属材料表面质量、材料阻燃性能、连接强度	5
2	外墙保温板	GB/T 29906—2013	导热系数、表观密度、垂直于板面方向的抗拉强度、吸水率（体积分数）、燃烧性能等级	15

3	灭火器	GB 4351-2023	充装误差、20℃时喷射性能（有效喷射时间、喷射滞后时间、喷射剩余率、喷射距离）、瓶体充装口内径、瓶体爆破性能、瓶体壁厚、灭火剂组分含量（仅检干粉灭火剂）	10
4	消防水带	GB 6246-2011	外观质量、内径、长度、设计工作压力、试验压力及最小爆破压力、单位长度质量、附着强度	5
5	应急灯	GB 17945-2024	重复转换试验、电压波动试验、电气强度试验、绝缘电阻试验、接地电阻试验、基本功能试验（仅检 6.10.1.9）	5
6	彩钢夹芯板	GB/T 23932-2009	规格尺寸和允许偏差(厚度、宽度)、粘结性能、钢板基板厚度、芯材密度、燃烧性能	5
		GB/T 23932-2025	涂层厚度、芯材密度、导热系数、外观质量、燃烧性能等级、传热系数、粘结强度	
7	电线电缆	JB/T 8734-2016 GB/T 5023-2008（因电线电缆种类较多，具体检验项目根据实际样品而定）	导体电阻、绝缘厚度、护套厚度、老化前绝缘抗张强度、老化前绝缘断裂伸长率、老化前护套抗张强度、老化前护套断裂伸长率、外径（外形尺寸）、不延燃试验	15
8	其他工业产品（应急/专项）			5

(3 标段) 燃气器具及家用电器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序号	产品名称	检验依据	检测项目	任务批次
1	燃气报警器	GB 15322.2-2019《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2 部分：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绝缘电阻试验、电气强度试验、报警重复性试验、标志（产品标志、质量检验标志）、方位试验、报警动作值试验	8
2	液化石油气灶	GB 16410—2020 GB 30720—2014 GB 30720-2025	气密性、热负荷、离焰、熄火、回火、燃烧噪声、熄火噪声、干烟气中 CO 浓度（室内型）、温升、熄火保护装置、燃气导管、燃烧器的熄火保护装置、热效率、耐热冲击、耐重力冲击	8
3	天然气灶具	GB 16410—2020 GB 30720—2014		8

		GB 30720-2025		
4	燃气具连接管	GB 44023-2024《燃气用具连接内用橡胶复合软管》	外观、结构与尺寸、耐压性、气密性、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	8
		GB 41317-2024《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	波纹软管耐压性、波纹软管气密性、波纹软管弯曲性、接头耐安装强度	
		GB 44017-2024《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	包覆管气密性、内层胶管（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包覆管耐压性、接头耐安装强度	
		GB/T 26002-2025《燃气输送用不锈钢波纹软管及管件》	软管气密性、软管耐压性、软管被覆层阻燃性、管件气密性、管件耐压性	
5	调压阀	GB 35844-2018《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一般要求、调压器的接头组件、压力或流量安全装置、气密性、调压静特性、耐冲击性、连接接头机械强度、材料	8

6	燃气紧急切断阀	GB 44016—2024 电磁式燃气紧急切断阀	外部气密性、内部气密性、紧急切断性能、电气安全性、承压件强度	5
7	电热毯	GB 4706.8-2008 GB 4706.1-2005 GB/T 4706.1-2024 GB/T 4706.27-2024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标志和说明、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机械强度（测 21.1）、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5
8	插座	GB/T 2099.1—2008、GB/T 2099.1-2021、GB 1002—2024、GB/T 1002—2008	尺寸要求*（尺寸检查）、防触电保护、接地措施、固定式插座的结构、耐潮、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温升、拔出插头所需的力、耐热、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通过密封胶的距离、绝缘材料的耐非正常热、耐燃和耐电痕化	5
9	室内加热器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	5

		GB 44246—2024 GB/T 4706.1—2024 GB/T 4706.23—2024	强度、非正常工作（GB 4706.1—2005、GB4706.23—2007 不包括第 19.11.4 条试验；GB/T4706.1—2024、GB/T 4706.23—2024 不包括第 19.11.4、19.113、19.117 条试验）、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GB/T 4706.1—2024、GB/T 4706.23—2024 不包括第 21.104、21.106 条试验）、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试验）、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或外部导体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10	其他工业产品（应急/专项）			5

(4 标段) 儿童用品及农业生产资料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序号	产品名称	检验依据	检测项目	任务批次
1	婴幼儿服装	GB 31701—2015 等	甲醛含量、pH 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水色牢度、耐酸汗渍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耐湿摩擦色牢度、耐唾液色牢度、纤维含量、重金属 ^b 、燃烧性能 ^d 、附件抗拉强力、绳带要求、附件锐利性、异味、金属针、耐久性标签	5
2	校服	GB 18383—2007 GB 18383—2025 GB 18401—2010 GB/T 22854—2009 GB/T 23328—2009 GB/T 29862—2013 GB 31701—2015 GB/T 31888—2015	甲醛含量、pH 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水色牢度、耐酸汗渍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绳带、附件锐利性、耐皂洗色牢度、异味、起球、纤维含量、残留金属针、絮用纤维原料要求	5
3	作业本	学生用品 GB 21027-2020 GB/T 7974-2013 课业簿册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D65 亮度、D65 荧光亮度	5

4	儿童玩具	GB 6675.1—2014 GB 6675.2—2014 GB 6675.3—2014 GB 6675.4—2014 GB/T 22048—2022	一、机械与物理性能（正常使用）：材料、小零件、挤压玩具、摇铃及类似玩具、小球、毛球、学前玩偶、玩具奶嘴、气球、弹珠、半球形玩具、可触及的金属或玻璃边缘、功能性锐利边缘、金属玩具边缘、模塑玩具边缘、外露螺栓或螺纹杆的边缘、可触及的锐利尖端、功能性锐利尖端、木制玩具、突出部件、金属丝和杆件、用于包装或玩具中的塑料袋或塑料薄膜、18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的绳索和弹性绳、18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的自回缩绳、36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拖拉玩具上的绳索或弹性绳、玩具袋上的绳索、童床或游戏围栏上的悬挂玩具、童床上的健身玩具及类似玩具、玩具推车、玩具婴儿车及类似玩具、带有折叠机构的其他玩具、铰链间隙、刚性材料上的圆孔、活动部件间的间隙、其他驱动机构、发条钥匙、弹簧、仿制防护玩具（头盔、帽子、护目镜）、水上玩具、口动玩具、玩具滚轴溜冰鞋、单排滚轴溜冰鞋及玩具滑板、磁体和磁性部件 二、机械与物理性能（可预见的合理滥用）：小零件、小球、毛球、弹珠、可触及的金属或玻璃边缘、金属玩具边缘、模塑玩具边缘、外露螺栓或螺纹杆的边缘、可触及的锐利尖端、木制玩具、突出部件、金属丝和杆件、刚性材料上的圆孔、活动部件间的间隙、其他驱动机构、发条钥匙、口动玩具 三、易燃性能：一般要求、头戴玩具、化妆服饰、供儿童进入的玩具、具有毛绒或纺织表面的软体填充玩具（动物和娃娃等） 四、特定元素的迁移：最大限量要求 五、增塑剂：限定增塑剂限量要求	5
5	童车	GB 6675—2003 GB 6675.1—2014 GB 6675.2—2014 GB 6675.3—2014 GB 6675.4—2014	特定可迁移元素最大限量、燃烧性能、机械强度、锐利边缘、锐利尖端、外露突出物、挤夹点、小零件、行驶稳定性、连接紧固件、防护罩帽、把立管插入深度标记、把立管的强度、把横管、把横管两端、把立管夹紧装置、鞍管插入深度、鞍座调节夹紧装置、冲击强度、靠背结构牢固性、辅助推杆强度、脚蹬离地高度	2

		GB 14747—2006 GB 14748—2006 GB 14749—2006 GB/T 22048—2022	材料质量、特定可迁移元素最大限量、金属表面、燃烧性能、外露的开口管子、危险夹缝、剪切和挤夹点、锐利边缘和尖端、小零件、外露突出物、卧兜的最小内部高度、座兜的座垫与靠背的角度和靠背的高度、推车的适用年龄、稳定性、手把强度、制动装置、折叠锁定装置、束缚系统的强度、安全带扣的强度、车轮的强度、动态耐久性测试、撞击强度、静态强度	
			材料质量、金属表面、木制部件、危险夹缝及孔、开口、弹簧、外露突出物、可触及部件、绳索/弹性绳等绳状物、锁定、折叠和框架调节装置、挤夹、剪切、跨带宽度、座位、学步车脚轮、框架离地高度、防撞间距、静态稳定性、动态稳定性、静态强度、动态强度、碰撞强度、燃烧性能	
6	读书作业台灯	GB 7000.204-2008 GB/T 9473-2022	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防触电保护、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功率	3
7	纸尿裤	婴儿纸尿裤（GB/T 28004.1-2021）	渗透性能、pH 值、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铜绿假单胞菌、真菌菌落总数、面层附着物、防侧漏性能、可迁移性荧光物质、甲醛含量、重金属含量、邻苯二甲酸酯含量、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5
		成人纸尿裤（GB/T 28004.2-2021）	吸收倍率、甲醛含量、可迁移性荧光物质、pH 值、渗透性能、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铜绿假单胞菌、真菌菌落总数、面层附着物	

8	毛巾	GB/T 22864-2020	甲醛含量、pH 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吸水性、脱毛率、耐皂洗色牢度、耐氯漂色牢度、纤维含量	5
9	农用地膜	GB 13735—2017	厚度偏差、拉伸负荷（纵、横向）、断裂标称应变（纵、横向）、直角撕裂负荷（纵、横向）	15
10	滴灌带	GB/T 19812.1-2017 塑料节水灌溉器材 第 1 部分：单翼迷宫式滴灌带 GB/T 19812.3-2017 塑料节水灌溉器材 第 3 部分：内镶式滴灌管及滴灌带	外观、规格尺寸、不透光性、爆破压力、耐拉拔性能	15
11	一次性餐具（餐盒、水杯）	GB 4806.6—2016 GB 4806.7—2016 GB 4806.7—2023 GB 9685—2016 GB 14934—2016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脱色试验、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特定迁移量（以锑计）（限 PET 材质）、特定迁移总量（以己内酰胺计）（限 PA 材质）、氯乙烯特定迁移量（限 PVC、PVDC 材质）、大肠菌群、沙门氏菌、特定迁移总量（以对苯二甲酸计）（限 PET、PB(A)T 材质）、特定迁移总量（以乙二醇计）（限 PET 材质）、1,3-丁二烯特定迁移量（限有丁二烯单体的聚合物）、苯乙烯和乙苯残留量（限 PS 材质）、邻苯类增塑剂特定迁移量（限 PVC 材质）	10
12	其他工业产品（应急/专项）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周口市知识产权局）2026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 2、本项目最高控制预算价为： 详见招标公告，超过控制价按废标处理。
- 3、服务期限：180 日历天。
- 4、付款方式：服务检测达到国家标准后，按检测批次 100%据实结算。
- 5、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管理的规范、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段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 五、投标响应表
- 六、服务方案
- 七、有关证明文件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服务承诺
- 十、所投服务的技术资料等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得材料等
- 十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本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 委托代理人(全名、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报价为:_____元,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 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 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4)一旦我们成交, 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们完全理解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的义务。

(6)如果我们的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7)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8)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我们保证:

(1)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不以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不与采购人和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

(4)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

(5)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_____日历天
投标服务质量	
服务承诺 (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合计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报价为所投服务的单价组成。包括税金及其它。

五. 投标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序号	品名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响应	偏离说明
1				
2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供应商必须逐项对应描述投标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六. 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七. 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需求一览表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

。

九. 服务承诺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所投服务的技术资料等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可附产品技术彩页)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得材料等

十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 （十一）擅自或与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服务数量，更改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